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昌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耘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票據是否已喪失（台端稱遭冒用，請表明票據喪失經過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